

信息披露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维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18
持续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鸿路3号行政楼6楼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91	0.0001
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91	0.0001
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73,000,000	100.0000
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173,000,000	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授权董事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8人,出席率:88.89%;
2.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出席率:100%;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秀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六)受托管理人的出席情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七)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73,000,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提议以下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未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73,000,0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鑫、王琛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维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19
持续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0日上午10:00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鸿路3号行政楼6楼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91	0.0001
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91	0.0001
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73,000,000	100.0000
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173,000,000	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授权董事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以现场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现任监事3人,以现场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秀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六)受托管理人的出席情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七)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未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73,000,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提议以下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未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73,000,000	0	0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1,2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数为341,2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授权,独立董事李学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向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5)。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0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授权,独立董事李学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向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5)。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第一批次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授予数量(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比例(%)
1	341,216	341,216	100.00

三、本期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鑫、王琛
2.本期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5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
2024/10/31	买入	3,000	11.00	36.6667
2024/10/31	卖出	2,000	12.51	62.5500
2024/10/31	买入	4,000	12.20	30.5000
2024/10/31	卖出	4,000	11.00	27.5000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周翔先生通过上述短线交易买入人民币37元,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计算方法为:收益=(卖出均价-买入均价)×短线交易股数。

公司知悉此事后,立即与独立董事周林彬先生及其儿子周翔先生核实。据了解,周林彬先生确于告知周翔先生关于其本人任职情况,周翔先生误认为父亲周林彬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周林彬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交易,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相关人员持股情况说明
除本次交易外,周林彬先生及周翔先生从未交易公司股票,周林彬先生及周翔先生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周林彬先生和周翔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周林彬先生已将其本人的任职情况告知所有相关亲属并告诫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交易公司股票。周林彬先生与周翔先生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2、经周林彬先生确认,其未向周翔先生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周翔先生根据自主判断做出的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内幕信息与公司股票交易利益的情形。经周林彬先生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其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性质,对于未能及时察觉、督促义务深表自责。

3、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上述规定,周翔先生交易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但由于本次交易亏损37元,未形成交易收益,因此不存在收益上缴的情形。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沟通并进一步指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规范的监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三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三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1,2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数为341,2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授权,独立董事李学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向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5)。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0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授权,独立董事李学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向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5)。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第一批次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授予数量(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比例(%)
1	341,216	341,216	100.00

三、本期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鑫、王琛
2.本期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并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共计10个工作日,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部门)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三、核查结论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并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共计10个工作日,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三、核查结论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并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共计10个工作日,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三、核查结论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并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共计10个工作日,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三、核查结论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并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共计10个工作日,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三、核查结论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并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共计10个工作日,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三、核查结论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并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共计10个工作日,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三、核查结论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并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共计10个工作日,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三、核查结论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1,2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数为341,2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